

## 馬來西亞核發之離婚證書、判決書、最後判決書驗證程序

應備文件	說明
1. 文件驗證申請表	請詳見 <a href="#">本處官網</a>
2. 申請人身分證件（護照/馬來西亞身分證）正、影本	正本將驗畢歸還
3. 馬國離婚證明、判決書、最後判決書	須經高等法院(High Court)及馬國外交部(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, Malaysia)驗證屬實 *倘文件多於一頁，則須加蓋騎縫章(merge chop)，以佐證此文件為一份。
4. 中文譯本	依照原文格式及內容翻譯成中文（視申請人所需，請申請人自行提供）

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送件，倘無法親自送件，則請提供身分證件影本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a. 申請人應出具書面授權書，授權第三人代為辦理，該授權書應經馬國公證人（Notary Public）驗證簽名屬實，被授權人則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代理人資料部份，並提供身分證件正、影本。
- b. 申請人倘已在台灣，則前述書面授權書應經台灣地方法院公證人驗證簽名屬實，被授權人亦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之代理人資料部份，並提供身分證件正、影本。
- c. 倘由申請人直系親屬代理時，得免繳授權書，惟須出示雙方親屬關係文件（如出生證明）及身分證件影本。

# 馬國國民登記局 (JPN) 核發之婚姻解除證明函 / 婚姻紀錄證明函 (divorce certificate/ pengemaskinian rekod perkahwinan)

應備文件	說明
5. 文件驗證申請表	請詳見 <a href="#">本處官網</a>
6. 申請人身分證件 (護照/馬來西亞身分證) 正、影本	正本將驗畢歸還
7. 馬國國民登記局 (JPN) 核發之婚姻解除證明函 / 婚姻紀錄證明函	須經馬國外交部 (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, Malaysia) 驗證屬實 *倘文件多於一頁, 則須加蓋騎縫章 (merge chop), 以佐證此文件為一份。
8. 中文譯本	依照原文格式及內容翻譯成中文 (視申請人所需, 請申請人自行提供)
<p>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送件, 倘無法親自送件, 則請提供身分證件影本, 並依下列方式辦理:</p> <p>a. 申請人應出具書面授權書, 授權第三人代為辦理, 該授權書應經馬國公證人 (Notary Public) 驗證簽名屬實, 被授權人則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代理人資料部份, 並提供身分證件正、影本。</p> <p>b. 申請人倘已在台灣, 則前述書面授權書應經台灣地方法院公證人驗證簽名屬實, 被授權人亦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之代理人資料部份, 並提供身分證件正、影本。</p> <p>c. 倘由申請人直系親屬代理時, 得免繳授權書, 惟須出示雙方親屬關係文件 (如出生證明) 及身分證件影本。</p>	